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5〕10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奖励					
易县	130633	5702	5407	700	461	173	122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5〕12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

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部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县	130633	6483	200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1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现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

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6年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6年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	
易县	130633	11493	6483	5010	200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3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号），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等制度要求，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工作的投入保障。资金分配表中针对具体事项（特色产业项目除外）测算明确的资金额度，可在帮扶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特色产业项目涉及的18个县要督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项目组织实施力度，加快履行验收程序和资金报账程序，推动资金尽快发挥作用。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

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2. 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6 年 5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其中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奖励	资金绩效奖励	特色产业项目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易县	130633	9845	5702	4143	9454	5407	4047	38	700	461	119	1000	218	122	96	173	173		0			0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6〕2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现下达你县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分配表

2.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1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驻村工作队经费）分配表

市县名称	工作队数量（个）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98	1584	
阜平县	30	240	
涞源县	15	120	
涞水县	18	144	
易　县	35	280	
顺平县	29	232	
唐　县	30	240	
曲阳县	36	288	
望都县	3	24	
博野县	2	16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从2026年起，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2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

农〔2026〕13号）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并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资金规模。

根据2025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结果和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现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6〕13号）下达的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6年7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部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冀财农〔2025〕121号下达	冀财农〔2026〕13号下达	此次调整	总计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6年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奖励	绩效奖励资金	
易县	130633	6483	5010	61	**11554**	200		320	280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6〕27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区）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现下达你县（区）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财政局

2026年7月29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此次下达（13516 万元）	已下达	合计
	常态化帮扶资金	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合计	13516	1584	15100
阜平县	2913	240	3153
涞源县	2092	120	2212
易县	1766	280	2046
曲阳县	659	288	947
唐县	928	240	1168
顺平县	421	232	653
望都县	331	24	355
涞水县	300	144	444
博野县	406	16	422
徐水区	200		200
莲池区	3500		3500

附件 2

保定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保定市 2026 年度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td></tr>
<tr><td>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保定市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td><td>2026 年度</td></tr>
<tr><td>所在县（市、区）</td><td colspan="2">9 个重点县（原 9 个贫困县）、莲池区、徐水区</td><td colspan="2">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td><td>9 个重点县、莲池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351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保定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td><td colspan="3">13516</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市级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5100 万元中列支 13516 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 13516 万元，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到户补贴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县（市区）数量</td><td>≥11 个县（市区）</td></tr>
<tr><td colspan="2">全市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帮扶产业资金占比</td><td>≥5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周期</td><td>1 年</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支付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投资总额</td><td>1351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td><td>13516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常态化帮扶工作有效开展</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帮扶群体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